

香港的知識產權



免責聲明

本刊物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構成法律意見。
如有需要，請就知識產權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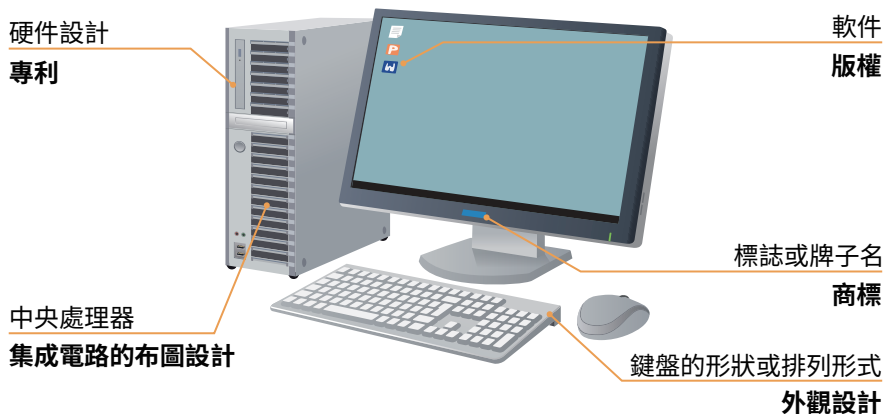
香港的知識產權

目錄

引言	2
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	6
知識產權法例	8
商標	12
專利	17
版權	21
外觀設計	26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28
保護植物品種	29
商業秘密	30
知識產權署	32

何謂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思想創作的產物，泛指一組不同種類的無形財產，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外觀設計、植物品種、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及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費者產品包含各種知識產權，例如衣物牌子、藥物發明、報章上的文章、電視／電台／有線傳播節目、流行歌曲、電影及時裝設計，均與知識產權息息相關。以下有關電腦的例子簡介了產品內的各種知識產權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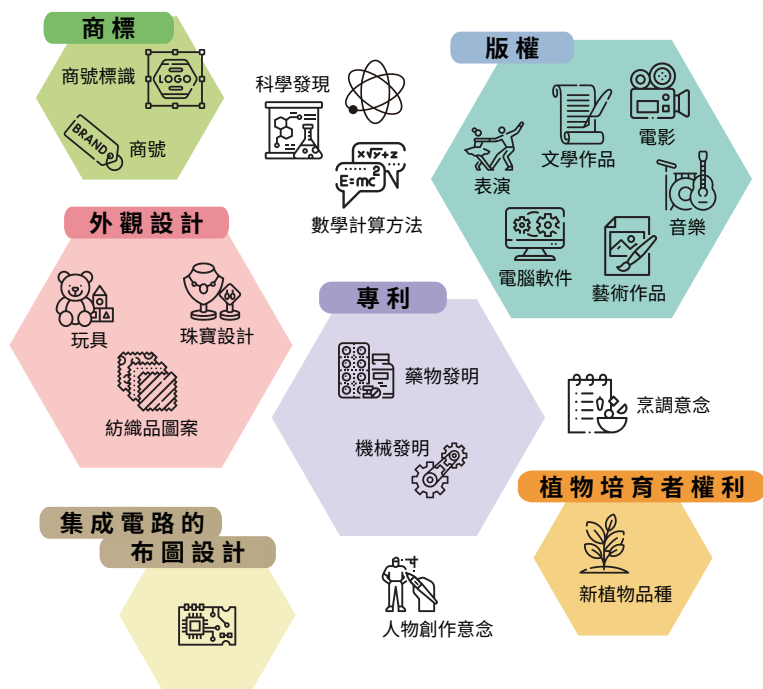
為何保護知識產權這樣重要？


保護知識產權有助於保護創意和創新科技。我們需要保護作家、藝術家、設計師、軟件程式設計員、發明者及其他專才的努力，以創造一個讓創意和科技得以蓬勃發展及創作和研發的努力能得到回報的環境。

香港是一處朝氣無限又匯聚創作和創科行業人才的地方。本地高水平的電影、電視及錄音製作、刊物、時裝及珠寶設計、平面設計及生產技術名聞遐邇，廣受海外市場歡迎。作為一個國際商貿中心，香港為企業家提供了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營商環境，並且給予知識產權有力的法律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甚麼？

下圖簡介了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而陰影部分為受保護的事項。





為平衡知識產權人及社會各自的合法權益，並非所有的意念、發明或創作都受知識產權法律保護。例如，把某個受版權保護的著名卡通人物用於商品須得事先允許，一種藥物發明可受專利保護。另一方面，意念本身不受版權保護；用以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則不受專利保護。

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

信念及承諾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創造、利用和商品化對社會經濟的重大貢獻。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地優化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保護本港及海外投資者，使他們得到媲美世界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甚或更佳的知識產權保護。

基本法及知識產權

有見保護知識產權對香港特區非常重要，《基本法》（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特別在第一百三十九及一百四十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得自行制定適當的政策，以法律保護知識產權。

已在香港特區註冊的知識產權並不會自動在內地獲得保護，反之亦然。要在內地及香港特區均獲得保護，擁有人必須就其可註冊的知識產權分別在兩地註冊。

知識產權署

政府銳意保護知識產權，並在一九九〇年七月成立了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負責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協助制定香港特區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法例；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並透過公民教育及各種活動，提高公眾人士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尊重，以及推廣香港成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一切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刑事工作。海關負責調查涉嫌侵犯商標、版權，以及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海關具有廣泛的搜查權和扣押權，並與香港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海關曾多次獲公營及私營機構表揚其工作表現。

基於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海關會透過邊境採取執法措施，協助保障權利擁有人名下版權和商標商品的權益以履行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義務。

知識產權法例

甚麼是知識產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例為各類專有權提供保護。概括來說，知識產權法例：

- 界定所賦予的專有權利；
- 訂明獲取權利的方法（例如通過註冊），及有關權利的轉讓或特許形式；
- 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就專有權訂立若干合法的例外情況，界定允許的行為；及
- 訂明權利擁有人（以民事訴訟的方式）或政府在適用的情況下（以刑事制裁的方式）可執行權利的方法，界定補償。

舉例來說：

-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以把註冊標記用於其貨品或服務上，並可以阻止其他人把該標記用於後者的相同/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
- 專利擁有人可以製造包含其專利發明的產品，並可以禁止其他人使用該發明；及
- 版權擁有人可以複製、發表或公開表演其版權作品，並可以阻止其他人作出上述的行為。

知識產權的法律保障容許作者和有關權利的承接人，在其標記、發明或作品獲得合法專有權的情況下，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或一筆款項，以獲取經濟收益。

正如法律界定甚麼情況屬挪用或侵佔有形財產的罪行（例如偷竊汽車或強行入屋均屬違法行為），知識產權法例亦訂明各種侵犯知識產權的罪行（刑事制裁）。例如，售賣冒牌貨品、翻版影音產品或電腦軟件，均可構成侵權罪行。

受香港特區保護的知識產權種類一覽表

下圖表歸納了受香港特區保護的各種主要知識產權的一般特性（詳情在其後章節另有描述）：

	商標	專利	版權	外觀設計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模圖)	植物品種	商業秘密
一般受保護的事項	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或服務的標誌	發明	書本、電腦軟件、戲劇、音樂、髹掃畫、雕塑品、照片、影片、聲音紀錄、廣播、有線節目	工業產品設計、織品設計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模版）	新的農業或園藝植物品種	包括商業資料（例如商業計劃、供應商和客戶名單、營銷／廣告策略）和技術資料（例如配方、產品測試數據）在內的機密資料
是否需要 在香港特區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可於香港特區執法的途徑	民事、 刑事	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本地保護及國際保護

香港特區的知識產權法例是地域性的，即根據香港特區的某知識產權法例賦予的權利只可於香港特區行使。另一方面，各項國際條約均規定各締約成員國或經濟體須就其他成員國或經濟體人士的知識產權給予保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延用於香港特區的主要知識產權國際公約、條約和協定包括：

-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
- 《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伯爾尼公約》）；
- 《國際版權公約》；
- 《商標註冊用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 《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日內瓦公約》（《錄音製品公約》）
- 《專利合作條約》；
- 《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及
-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

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世貿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訂明的標準。

甚麼是商標？

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或服務，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該標誌可由文字、字母、數字、設計式樣、顏色、聲音、形狀等要素，以及該等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

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

商標可分為已註冊和未註冊兩種。未註冊商標受普通法假冒訴訟保護。一般來說，要以假冒訴訟申索，申索人必須證明另一商人作出失實陳述，從而損害申索人的商譽。假冒指控通常比侵犯註冊商標指控較難成立。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商標擁有人註冊其名下商標。

在香港特區以外註冊的商標

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制度有別於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商標制度。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地方的商標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區享有保護。要在香港特區得到註冊商標的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註冊。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559章）自二〇〇三年四月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制度提供一個框架，載列了註冊的基礎和準則，並說明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

擁有人的權利

凡某商標已就一些貨品及／或服務而註冊，註冊商標擁有人享有就該些貨品及／或服務使用該商標的專有權利。商標一經註冊最初有效期為10年。註冊可付費續期，每次續期有效期為10年，續期次數不限。

侵權行為

民事訴訟

如有人未得到註冊商標擁有人的同意，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於所註冊的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及／或服務，而有關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註冊商標擁有人可針對該行為提出民事訴訟。若註冊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作為馳名商標獲得保護，在未得到同意下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於任何貨品及／或服務，如有關使用會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註冊商標擁有人亦可就該行為作出侵權申索。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以尋求的濟助包括損害賠償、交出所得利潤、強制令或交付令等。

刑事責任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任何人以欺詐方式使用商標，包括售賣和進口載有冒牌商標的貨品，或管有或使用可供偽造商標的設備，均屬刑事罪行，可被處以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5年。

香港商標註冊處

香港商標註冊處自一八七四年開始運作，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商標註冊處之一。除負責註冊貨品商標外，註冊處自一九九二年開始亦負責註冊服務商標。

商標註冊

如商標註冊申請符合訂明的註冊規定，申請人會被告知該商標申請的詳情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隨後，公眾人士可在三個月的期限內根據任何於《商標條例》中訂明的理由就該申請提出反對。如沒有任何人提出反對，該商標一般便可獲註冊。註冊的有效期由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算。

公司名稱

在香港特區，公司名稱、商業名稱及商標的註冊是由不同的法例及制度規管。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名稱註冊，或商業登記署（稅務局）的商業名稱登記，均與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註冊不同。擁有人如希望阻止其他人以商標形式註冊或使用其已在香港特區註冊的公司或商業名稱，應就該名稱另外進行商標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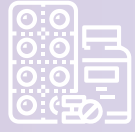
公約下的優先權

由於《巴黎公約》已延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亦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因此，在香港特區為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就其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提交的相應申請而言，可享有優先權。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是一項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條約，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和管理商標。《馬德里議定書》提供一個國際商標註冊體系，循該商標註冊體系，商標擁有人可以透過其持有基礎商標的商標局提交國際申請，只須繳納一組費用，商標擁有人便可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以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尋求商標保護。每個被指定的締約方，會按其當地的法律及慣例，審查相關的國際申請。擁有人亦可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單一程序，管理其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商標組合。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之一，惟有關條約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商標條例》於二〇二〇年作出修訂，為《馬德里議定書》日後適用於香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礎。完成《商標條例》的修訂後，政府現正爭取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訂立附屬法例訂定運作程序）以使《馬德里議定書》盡早適用於香港特區。



甚麼是專利？

專利保護技術革新。若某發明具新穎性，包含創造性，兼可作工業應用，及不屬豁除類別的發明，在香港特區屬可享專利的發明。本地的專利制度就某項發明批予專利，賦予專利擁有人可在有限的期限內排除他人在香港特區使用該項發明的權利，藉以鼓勵新科技的發展。但專利擁有人必須向公眾全面公開其發明以換取此權利。

在香港特區以外批予的專利

香港特區的專利制度有別於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專利制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區享有保護。一項發明要在香港特區得到專利保護，必須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獲批予專利。

《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取代舊有的《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並為香港特區訂定其專利制度。根據《專利條例》，香港特區批予兩類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標準專利

在符合續期的規定下，標準專利具有最長為20年的專利保護期。申請人可依據「原授專利」制度或「再註冊」制度申請標準專利的批予。

(a) 原授標準專利

政府在二〇一〇年代時對本地專利制度進行了重大的檢討及改革，並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香港特區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原授專利」制度讓申請人可直接並以首次申請的形式在香港特區提交標準專利申請，而不再需要在其他地方事先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

香港專利註冊處在批予原授標準專利前會對申請進行實質審查，以裁定相關發明的可享專利性。

(b) 轉錄標準專利

在「再註冊」制度下，標準專利的批予是基於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即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及英國知識產權局）其中之一在先批予的相應專利。故此，在「再註冊」制度下尋求在香港特區的專利保護的先決條件是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須事先在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其中之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¹。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只須通過形式上的審查便予以批予。獲批予後，轉錄標準專利均獨立於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相應專利，並可在香港特區予以強制執行。

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為商業生命週期較短的發明，提供短期專利保護。短期專利申請只須通過形式上的審查便予以批予，短期專利可經續期取得最長為8年的專利保護期。

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交申請，而不需要提交任何在先專利申請以支持其短期專利申請。

為了優化專利制度，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香港專利註冊處可對短期專利進行批予後的實質審查，以裁定其有效性。專利擁有人或任何具合理理由或正當商業利益的第三方均可作出審查的請求。

¹ 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提交記錄請求（即申請人須在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其中之一發表相應的專利申請後六個月內，在香港特區提交記錄請求），而第二階段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即申請人須在該指定專利當局批予相應的專利或其記錄請求在香港特區發表後的六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特區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

公約下的優先權

由於《巴黎公約》已延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亦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因此，原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的申請人就其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提交的相應申請而言，可享有優先權。

專利擁有人的權利

專利賦予專利擁有人排除他人製造、將其專利產品推出市場、使用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將藉其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推出市場、使用或進口有關產品的權利。

侵權行為

專利擁有人可就任何人作出侵犯其專利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並可尋求以下濟助，包括強制令、交付令、損害賠償令或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及要求法院作出有關專利屬有效且為被告人所侵犯的宣布。

《專利合作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已在香港特區延用《專利合作條約》，以促進在香港特區尋求專利保護。凡一項依據《專利合作條約》提交及指定中國的國際申請，在其已進入中國的國家階段時，申請人可依據法定規定，在香港特區以該國際申請為基礎，申請專利保護。

甚麼是版權？

版權法主要保護人類創意的表達。這些創意的表達可稱為版權「作品」。常見的版權作品類別包括書本、電腦軟件、樂曲創作、戲劇、照片、繪畫、髹掃畫、雕塑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而公眾從互聯網得到的材料亦可涉及版權作品。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528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對屬認可類別的作品包括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作品提供全面的保護。

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例不僅保護相關作品，還保護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表演者在其表演中的權利亦受法例保護。

要在香港特區取得對作品的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此外，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亦可在香港特區受到版權保護。

國際公約

中國已將《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錄音製品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及《馬拉喀什條約》延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亦遵從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版權保護的實質標準。

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版權法賦予版權擁有人某些獨有的權利，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

- 複製作品；
- 向公眾發放作品的複製品；
- 租賃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 向公眾傳播作品，包括將該作品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向公眾提供該作品；及
- 製作作品的改編本。

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有不同的版權保護期限：

版權作品	基本版權期限
原創文學、戲劇、藝術和音樂作品	作者在生之年另加50年
聲音紀錄	製作或發行後50年
廣播、有線傳播節目	廣播後50年
影片	以下最長壽者在生之年另加50年： (a) 主要導演； (b) 劇本的作者； (c) 對白的作者；或 (d) 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首次發表後25年

此外，在某些條件和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具有版權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之作者，和具有版權的影片之導演，均享有精神權利。該些權利包括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以及反對其作品或影片受貶損處理以致作品或影片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的權利。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亦享有類似的權利。另外，任何人在指明情況下有免被虛假署名為某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以及免被虛假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侵權行為

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下，就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直接或間接作出或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上述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版權。另一方面，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某人可為某些目的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無須預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允許，亦不會構成侵犯版權。詳見《版權條例》第37至88條。

版權擁有人可向侵權人提出民事訴訟，以尋求所需的濟助，例如：禁制令以制止進一步侵權、損害賠償、額外損害賠償或要求侵權人交出侵權所得的利潤。精神權利的權利持有人亦可對侵犯其權利的人提出民事訴訟。

法例針對為商業目的而作出的侵權行為（例如：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商業交易）施加刑事制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盜版的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視像）紀錄，或頻密／定期地製作／分發大量盜版的刊印出版物亦可招致刑事制裁。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就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港幣50,000元。[如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是為包含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可招致刑事制裁。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就每項被侵權的版權作品罰款港幣50,000元。]在某些情況下，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從事盜版活動，如其目的是使侵犯版權複製品可以輸入香港特區，根據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例亦可構成刑事罪行。

另外，任何人為商業目的而製造、輸入、輸出或經銷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或提供商業性質服務使顧客能令該等系統失效，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罰款港幣500,000元。

平行進口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通常是指未經版權擁有人批准，把原先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及預定在香港特區境外市場銷售的版權作品輸入香港。

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產品（包括作商業交易用途的同等產品）不受香港特區法例限制，但如有關電腦軟件產品的主要賣點涉及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子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則屬例外。

至於其他種類的版權作品，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該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無論作私人或業務用途）均不受限制。但法例禁止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以下用途：

- 經銷（即售賣、出租或為牟利而分發）有關作品；及
- （如果作品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視像）紀錄）公開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

在作品首次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的15個月內，作出任何上述被禁止的行為，即可受民事及刑事法律制裁。如該作品已發表超過15個月，則民事法律責任仍然繼續適用。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2023年5月1日生效）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更新香港特區的版權制度，以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主要的修訂包括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並訂定相應的刑事制裁；新增和獲擴闊的版權豁免，允許某些在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使用版權作品，便利網上學習及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運作，以及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等；增訂「安全港」條文，以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並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合理的保護。



甚麼是外觀設計？

外觀設計指透過工業程序而應用於一件產品上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可見的特色。新的外觀設計可通過外觀設計註冊得到保護。可予註冊的外觀設計包括紡織品的式樣以及手錶、珠寶、玩具或流動電話的外觀等。

在香港特區以外註冊的外觀設計

香港特區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有別於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地方的外觀設計局註冊的外觀設計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區享有保護。外觀設計必須先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另行註冊才可在香港特區受到保護。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為香港特區訂定外觀設計保護制度的《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處申請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若通過形式上的審查，外觀設計便會獲得註冊。

公約下的優先權

由於《巴黎公約》已延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亦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因此，在香港特區為外觀設計申請註冊的人士，就其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提交的相應申請而言，可享有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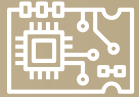
擁有人的權利

如一項外觀設計已就某物品獲得註冊，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在香港特區製造任何應用了該項外觀設計（或任何與該項外觀設計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的同類物品以作出售、或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出售該等物品。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期在有續期的情況下最長為25年。

侵權行為

任何人未經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任何屬該擁有人有專有權利作出的作為，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該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可向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並尋求包括強制令、交付令、損害賠償令或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等的濟助。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香港特區的《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生效，保護用以結合於集成電路上的原創布圖設計。布圖設計可自動得到保護，無須另行註冊。除若干例外情況，擁有人有權以民事法律途徑，禁止他人在未得到其同意或未繳付專利權費的情況下，將其布圖設計複製或作商業開發用途。



保護植物品種亦稱為「植物培育者權利」。植物培育者像其他知識產權擁有人擁有若干專有權利一樣，享有授權他人繁殖其培育的新植物品種的專有權利。《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賦予植物品種培育者知識產權。在考慮是否給予植物品種法律保護時，植物品種必須屬新的、獨特的、同質的和穩定的品種。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負責審批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具商業價值的機密資料，例如配方、方法、科技、設計、產品規格、業務計劃和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可口可樂的配方就是一個長期商業秘密的好例子。

在香港特區，商業秘密是受普通法中的保密法所保護。當接收或取得資料時，某人如知道或應該有理由知道對方希望將有關資料保密，便有保密責任。大部分可註冊知識產權的保護期皆有限，但商業秘密的保護則可延續，直至有關資料成為公眾知識為止。

當某知識產權不可註冊或有關可註冊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期（如標準專利的20年保護期）對商業秘密的擁有人不足夠時，商業秘密的保護尤其重要。為加強保護商業秘密，商業秘密的擁有人應與所有得知其商業秘密的人簽訂保密或不披露協議書。

另一方面，商業秘密不一定會給予其擁有人專有權利，例如競爭對手可以獨立發明一個相同的產品或方法或生出相同的意念，而他們可以自由利用或開發有關產品、方法或意念。

商業秘密的擁有人可以針對未經授權披露其商業秘密而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違反保密責任的補救方式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利潤，及交付載有機密資料的材料等。

商業秘密與專利或版權有何分別？

專利保護的批予須涉及發明詳情的披露，換句話說，專利發明的詳情不能以商業秘密形式保密。如前述，專利與商業秘密享有的保護期亦有所不同。

版權只以版權作品的形式保護意念及資料的表達方式，而非意念或資料本身。保密法則保護意念及資料的內容，不論其如何表達。就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而言，法例設有允許行為，但法定允許行為並不適用於受保密法保護的作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

查詢熱線：(852) 2961 6901

傳真：(852) 2838 6276

網址：<http://www.ipd.gov.hk>

電子郵件：enquiry@ipd.gov.hk

各知識產權法例的全文可透過律政司提供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系統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獲得。

舉報侵犯知識產權的海關電話專線：(852) 2545 6182

重要提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〇二四年二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4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小冊子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要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轉載《香港的知識產權》© 2024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